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9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勳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嘉豐建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